



最高院正制定新规解决案件量刑失衡问题

法制网 王斗斗

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制定贪污、贿赂、挪用公款犯罪量刑指导意见，统一量刑情节的认定标准，规范缓刑、免刑的适用，重点解决少数案件量刑失衡的问题。这是记者今天从第五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了解到的。

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姜兴长8日在会议总结讲话中强调，要防止不适当扩大适用非监禁刑的现象，尤其是在贪污、贿赂、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的处理上，要严格依法正确适用非监禁刑。对于贪污、贿赂等经济犯罪和其他职务犯罪的定罪处刑，尤其是在适用缓刑、免刑的时候，要慎重对待和准确把握。

他说，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和其他职务犯罪适当适用非监禁刑，是刑事政策的体现，但一定要依法进行，特别是要严格掌握法定减轻处罚的条件。

姜兴长特别指出：“对于不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的，决不能为了判处非监禁刑而减轻处罚。”

姜兴长说：“对罪行较轻的未成年人犯罪，依法适当多适用缓、管、免，采取社区矫正的做法，充分利用家庭和社会力量，进行教育、感化、挽救、改造；对一些被告人积极赔偿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轻罪案件，依法适用非监禁刑，促使当事人和解等做法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。”

他强调，要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，准确适用法律，同罪同罚，不能贫富有什么区别，职级有影响。同时，要加大财产刑的执行和赃款赃物的追缴力度，制定规章制度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保证财产刑的执行和赃款赃物的

追缴工作切实落到实处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11-13

阅读次数：192

上篇文章：宁波：检察院审查逮捕环节听取律师意见

下篇文章：最高院要求推广减刑假释案裁前公示制度

 打印 |  关闭

 TOP

©2005 版权所有：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